

#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秦建消审字〔2026〕第4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秦皇岛销售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6年3月09日申请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秦皇岛销售分公司抚宁高速口加油站增设LNG建设工程〔地址：秦皇岛市抚宁区抚宁镇邴各庄村；该项目总建筑面积142.18m<sup>2</sup>，包括附属用房（局部改造）：地上建筑面积142.18m<sup>2</sup>，地上1层，地下0层，建筑高度3.9米，使用性质：充装站；新增LNG撬装设备1套，2台单枪LNG加气机（其中1台加气机设置在撬装设备上），1座加油岛改为加气岛，使用性质：充装站〕。消防设计审查（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受理凭证文号：秦建消审受字〔2026〕第4号）。依据《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经审查，结论如下：

合格。

不合格。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另：1. 请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后，按照审查批准的消防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2. 该工程竣工后应向我局申报消防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3月11日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2. 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确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报消防设计审查。